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84执恢176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魏淑美，女，汉族，1975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84197511110103，住河间市瀛州镇城上村087号。

被执行人：张建清，男，汉族，1974年12月29日出生，身份证号：130984197412290030，住址河间市瀛州镇安定北街福瀛门小区15栋3单元1202室，现住河间市东城镇西王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魏淑美与被执行人张建清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张建清履行(2021)冀0984民初84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偿还申请执行人代偿款魏淑美200174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全部履行。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建清与申请执行人魏淑美共同所有的登记在魏淑美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15号楼3单元1202室住宅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建清与申请执行人魏淑美共同所有、登记在魏淑美名下的位于河间市福瀛门小区15号楼3单元1202室住宅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田子言
审 判 员 齐发义
审 判 员 孙 宁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王 志